



#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通告

LML/25-26/20  
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## 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，《條例》規定社會福利界、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必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，《條例》的重點如下：

條例背景與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生效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。</li><li>宗旨：及早識別和介入嚴重虐兒個案，為兒童建立全面保護網。</li><li>適用對象：18 歲以下人士。</li></ul>
強制舉報者	指明的三個界別，合共 25 類專業人員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教育界：教職員、校長、教育心理學家等。</li><li>社會福利界：社工等。</li><li>醫療衛生界：醫生、護士等。</li></ul>
定義嚴重傷害	任何危及兒童生命或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身體虐待：導致骨折、燒傷、器官受損、內臟損傷、肌肉或肌腱損毀、大量出血、喪失知覺等。</li><li>心理虐待：導致精神錯亂、長期心理創傷。</li><li>性侵犯：脅迫參與強姦、亂倫、猥褻行為等。</li><li>疏忽照顧：未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而危及生命或健康。</li></ul>
學校處理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舉報方式：若具充分理由懷疑，將盡快向社會福利署署長、警方或透過機構指定內部機制舉報。</li><li>法律保障：法例為舉報者提供「免責辯解」及法定保障。</li><li>匿名處理：任何人不得披露作出舉報人員的身份。</li><li>緊急情況：若兒童有生命危險，應立即報警(999)。</li></ul>

現附上保護兒童網站連結供家長參閱。如家長有任何需要或疑問，歡迎聯絡駐校社工黃姑娘。讓我們攜手合作，為孩子營造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成長環境。

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index.html>)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張麗雲 謹啟

回 條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通告內容。

此覆  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

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六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